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蒂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施宜茹
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兩造於原訂宣判期日前調解成立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以使程序完備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